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年第12期(总第223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郭亨孝 邓瑜华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超
编委副主任 李晓钟 唐虎 王明清 朱清华
编委会委员 王心洪 冯巨兵 朱清华 苏中华 陆世斌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严飞 赵季平 胡华瑜 柏江 黎昌瓚

政府规章

3·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

市政府文件

7·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1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达州市2020年度现代化农业园区的通知

11·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达州市第一批巴遗址遗迹名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2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

理办法》的通知

2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和征缴工作的通知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州市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坚决

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的通知

3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事任免

32·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忠武 彭铸等职务的通知

总编辑 朱清华

责任编辑 赵季平

编辑 罗允珍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g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6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郭亨孝

2020年12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有效治理违法建设,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预防、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法建设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

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土地、交通运输、文物保护、园林绿化、人民防空、消防、水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设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的建(构)筑物,是否属于违法建设,按照建设时施行的法律、法规予以认定。

第五条 违法建设治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预防为主、源头控制、协作配合、依法治理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城市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未将查处城市违法建设的行政执法职责划转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负责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查处违法建设职能的行政机关或者机构,统称为查处机关。

第八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城乡规划的公告公示工作,针对违法建设对规划实施造成的影响出具规划定性意见,在职责范围内参与违法建设的防控和查处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财政、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文化体育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并配合查处机关建立违法建设治理联动工作机制。

第九条 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查处违法建设的工作经费,将其纳入同级财政保障。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提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进行违法建设,不得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建设不受法律保护,违法建设被依法拆除的,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防 控

第十三条 查处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网站,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查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情况,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十四条 查处机关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数字经济等部门建立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和信

息资源,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防控日常巡查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区域、巡查时段、巡查重点以及具体措施,落实巡查、劝阻和制止责任,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违法建设。

居(村)民委员会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经劝阻未能制止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立即向查处机关报告,并协助查处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体育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建设,应当及时告知查处机关,并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查处机关。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予以核实,对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除外。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物业服务人履行违法建设治理协助义务,实行记分管理。

第十九条 查处机关在依法认定违法建设后,以及违法建设状态消除后,应当书面告知公安、文化体育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不动产登记等有关行政机关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有关行政机关和企业应当依法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没有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的,不得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违法建设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状态消除前,不得办理变更、转移等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公安、文化体育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违法建设当事人正常生活的情况下,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可以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对依法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设项目,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不得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

施工单位不得承建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按照建设规划管理规定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证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装饰装修企业在预售、销售、装饰装修房屋时不得诱导他人进行违法建设。

第二十五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在开工前告知物业服务人。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物业服务区域或者建筑区划内的工程施工、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做好书面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查处机关报告。

对查处机关认定的违法建设,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管理规约、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协议等相关约定,拒绝违法建设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原料材料等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建(构)筑物屋面、平台、构造框架、镂空等部位或者公共区域搭建建(构)筑物,开挖地下室等;

(二)擅自改变原有建筑外立面,在建筑外立面墙体上开凿门、窗,改变建筑外立面原有门、窗位置、尺寸;

(三)其他违法建设行为。

第三章 查处

第二十七条 查处机关在违法建设立案后,对于能否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城乡规划实施造成的影响难以定性或者案件重大、复杂的,应当书面征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意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违法建设的规划定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 查处机关调查处理违法建设过程中,需要查询相关土地、房屋等行政审批信息或者建设档案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查处机关对违法建设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后,应当予以公告,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查处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决定作出前,查处机关应当催告违法建设当事人履行限期拆除决定。经催告,违法建设当事人仍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三十条 强制拆除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强制拆除法律依据、实施时间、违法建筑内财物搬离期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在强制拆除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搬离违法建筑内的财物,查处机关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保管存放,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

实施强制拆除的,查处机关应当书面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到场。违法建设当事人是个人的,应当提前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本人或者其成年家属到场;违法建设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前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应当在公证机构公证或者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下,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应当制作笔录、拍照,并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二条 无法确定违法建设的建设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查处机关应当在违法建设所在地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查处机关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违法建设的建设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由查处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拆除违法建设可能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而不能实施拆除的,依法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查处机关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经核查属实的,应当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决定。

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作出后,违法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依法可以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

违法建设当事人进入被查封施工现场继续实施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关可以对继续实施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制止;违法建设当事人现场阻碍查处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查处机关可以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法建设查处相关执法文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负有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治理中未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消极懈怠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居(村)民委员会发现违法建设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责令改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实施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关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上述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公职人员实施、参与、包庇违法建设,或者阻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查处机关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其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市科技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设立达州市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新奖”）。市科技创新奖包括达州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和达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市科技创新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市科技创新奖励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其提名、评审、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设立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奖励委员会”）。市奖励委员会下设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负责市科技创新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市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市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工作，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科技创新奖励活动，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技创新奖。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技创新奖，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创新奖，应当建立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评审与授奖制度。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社会力量开展科技创新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应用活动的个人和组织。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 在达州市科学技术创新中取得重大科研成就、重大学术成果，并得到业内同行高度认可的；

(二) 在促进工业、农业和社会事业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

授予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的科学技术工作者需在达州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且提名年度在达州工作，须具有无争议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九条 市科技创新成果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和组织：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三)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四) 将自有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依法将其他组织、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于国

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五) 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六) 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对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中，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生较高的经济社会效益的。

授予科技创新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需在达州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且提名年度在达州工作，主要完成单位需在达州注册满三年，须具有无争议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条 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不分等级，每届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可以空缺。市科技创新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原则上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30项。

第三章 提名、评审、授予和监督

第十一条 市科技创新奖实行提名制度，由下列单位提名：

(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 市级有关部门；

(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达部队及预备役师（团）；

(四) 中央、四川省驻达单位；

(五) 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提名单位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负责提名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市科技创新奖的评审规则和评审标准由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制定。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已受理的提名人选和项目，按照市科技创新奖的评审规则进行评审，并提出拟授奖人选和项目及奖励等级建议。

第十六条 经评审委员会初评出的拟授奖人选和项目及奖励等级，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征求异议，公示期为15天。

第十七条 对征得的异议，由监督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市奖励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经审议之后，市奖励委员会提出拟授奖人选和项目及奖励等级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创新奖由市人民政府授奖，并颁发奖励证书。

第二十条 市科技创新奖获奖者和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员，其事迹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市科技创新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禁止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市科技创新奖的提名或者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市科技创新奖励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充分行使监

督职责，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纪律。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创新奖的，由市科技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收回证书，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五条 提名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技创新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提名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创新奖，向参与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后，督促设奖机构予以清退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立即终止评审工作，取消评审资格，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建议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参与市科技创新奖组织工作的有关人员，在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达州市2020年度现代农业园区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按照《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达市委办〔2019〕68号）和《中共达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修订稿）的通知》（达市农办〔2020〕16号）要求，通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主申报、专家实地核查、市级相关部门联合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经研究，决定命名“大竹县乌木水产现代农业园区”等11个园区为达州市2020年度现代农业园区（名单附后）。

附件

希望被命名的现代农业园区对照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标准，着力统筹园区规模和效益、品质与价值、供给与需求，全力打造“绿色、特色、高效、活力、智慧、开放”的现代农业园区，积极争创国家级、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引领全市现代农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整合涉农项目资金集中投向农业园区，全面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推进全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附件：达州市2020年度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3日

达州市2020年度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大竹县乌木水产现代农业园区
宣汉县胡家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渠县有庆优质稻现代农业园区
达川区九岭罐子青花椒+肉牛现代农业园区
万源市魏家晒李现代农业园区
开江县普安白鹅（麻鸭）+水稻现代农业园区

大竹县竹阳苕麻现代农业园区
通川区青宁青脆李现代农业园区
宣汉县茶河生猪种养结合现代农业园区
达川区麻柳生猪+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渠县丰乐柑桔农旅融合现代农业园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达州市第一批巴遗址遗迹名录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第一批巴遗址遗迹名录予以公布,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第一批巴遗址遗迹的保护管理,进一步做好巴文化挖掘、整理、宣传工作。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达州市第一批巴遗址遗迹名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名称	年代	面积(m ²)	现状评估	地址
1	城坝遗址	东周一汉	567万	较好	渠县土溪镇城坝村
2	中河嘴遗址	西周	2.5万	较好	渠县土溪镇万合村
3	清河坝遗址	新石器时代	230万	较好	渠县报恩乡清河社区
4	罗家坝遗址	新石器时代—汉	120万	好	宣汉县普光镇进化村
5	建设坝遗址	汉	15万	一般	宣汉县下八镇建设社区
6	鸡鸣石坝遗址	东周	3万	一般	宣汉县黄金镇斑竹村
7	万家碛遗址	东周一汉	1.5万	一般	通川区凤西街道西河社区
8	锣鼓塘遗址	新石器时代—唐	4万	较差	达川区福善镇清河村
9	陈家岭遗址	周一隋唐	6万	较好	达川区桥湾镇永睦村
10	李家山崖墓群	东汉	1050	一般	开江县广福镇夏家庙村
11	赵家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	2万	较好	万源市罗文镇苟家寨村
12	六块田遗址	新石器时代	1.2万	较好	万源市井溪镇盐井坝村
13	邻山遗址	汉晋	30万	一般	大竹县四合镇白鹤林村

达州市第一批巴遗址遗迹简介

(排名不分先后)

一、城坝遗址

城坝遗址位于渠县土溪镇城坝村,遗址地

理位置优越,处于渠江右岸的二级阶地上,三面环水一面靠山。遗址分布范围约567万平方米,

是川东地区目前尚存的历史最早、历时最长、规模最大的古城遗址,其中东周墓葬具有典型的巴文化特色,郭家台宕渠城址的发现,对研究巴文化的传承发展和两汉南北朝賸人历史具有重要价值。2006年5月,经国务院核定公布其为第六批全国文物保护单位。2016年10月,国家文物局将其列入“十三五”期间重要大遗址名单。

二、中河嘴遗址

中河嘴遗址位于渠县土溪镇万合村,处于渠江北岸,面积25000平方米,时代为西周,为当时的生产生活聚落区。遗址依山面水,处于渠江一级阶地上,遗址内发现有夹砂灰陶、黑陶、红陶片,纹饰有弦纹,器形有罐口等,对研究西周社会生活情况具有较高的文物价值。

三、清河坝遗址

清河坝遗址位于渠县报恩乡清河社区,处于巴河一级阶地上,时代为新石器时代至汉代。遗址平面近长方形,面积约230万平方米。遗址内出土过陶网坠、残石器、汉砖等。

四、罗家坝遗址

罗家坝遗址位于宣汉县普光镇进化村中河与后河交汇处的一级台地上,总面积约140万平方米,经过1999年、2003年、2007年、2015—2017年四次考古发掘,发掘面积1550平方米,发掘春秋战国墓葬65座,出土各类文物1400余件,其中青铜器531件,陶器396件,玉、骨、铁器200多件。宣汉罗家坝遗址被公认为二十世纪末发现的面积最大的古代巴人中心文化遗址,被称为“巴文化的三星堆”,填补了川东地区巴文化大型遗址的空白,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五、建设坝遗址

该遗址位于宣汉县下八镇建设社区,分布在前河北岸一级阶地上,依山面水,东南—西北

长200米,西南—东北长约750米,面积约15万平方米。上世纪至今,陆续有村民在遗址中进行农田耕作时挖到大量汉砖。

六、鸡鸣石坝遗址

该遗址位于宣汉县黄金镇斑竹村,分布在中河西岸一级阶地上,依山面水,南北长300米,东西宽100米,面积3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5—3米。第一层,灰色耕土层,厚20厘米;第二层,灰褐色粘土,厚约20厘米,包含有少量青花瓷、铁器等物;第三层,灰色粘土,厚25厘米,包含有少量石块、红烧土等物;第四层,青灰色亚粘土,厚40厘米以上;第五层,红色粘土,厚30厘米,包含有少量陶片、石器等物,未到底。并在田间发现有汉砖,出土陶片以红褐陶为主。20世纪80年代,出土了石斧、青铜剑、矛、印章、汉砖等标本,与罗家坝遗址文化遗存类似。

七、万家碛遗址

该遗址位于通川区凤西街道西河社区,具体位于阁溪桥至河市场镇方向1KM西河路靠州河一侧,规划为滨河绿地。2002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渠江流域进行考古调查时发现,面积25000平方米。遗址中北部发现有大量的绳纹陶片,文化堆积不少于1.1米,可见四层。第一层为耕土层,灰黑色土,厚约0.30米;第二层浅灰黑色土,土质疏松,厚约0.40米,含灰陶片、红陶片;第三层灰黄色土,土质疏松,厚约0.40米,含灰黑陶片;第四层褐色土,土质坚硬,未到底。遗址内保留有大量汉代砖室墓葬,发现有十三座,部分保存较好,南部发现汉代龙窑一座,窑内可见花纹砖,纹饰有回纹加同心圆、菱形纹等。窑口宽0.58米,直壁,壁为火烧硬面,可见高度0.80米,长度约7米。

八、锣鼓塘遗址

该遗址位于达川区福善镇清河村锣鼓塘，南面紧邻福善镇至清河村的村道。2002年四川考古研究院张肖马等对渠江流域调查时发现，该遗址占地面积约40000平方米，地处真佛山东坡一狭长地带，南北长约400米，东西宽约100米，地势较开阔。从发现的很多石胚、石核和采集到的砍砸器及磨制的石器等都足以证明该遗址为新石器时代的一处重要石器加工点遗址。

九、陈家岭遗址

该遗址位于达川区桥湾镇永睦村三、四组，为周至隋唐的巴人文化遗址，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120米，占地面积约60000平方米。遗址处在巴河以北桥湾乡东面比较低的地带，上部为耕地覆盖。该遗址的文化层丰富，第一层为灰黑色土，土质疏松，厚约55厘米。第二层为浅灰色土，土质疏松，含沙量少，有红烧土和黑色灰烬，厚约70厘米，包含有瓷片、陶片等。第三层为灰黄色土，土质疏松，有红烧土和黑色灰烬，包含有陶片、石器等。遗址是一处保存完好的周至隋唐的巴人文化遗址，遗址文化层内涵丰富，堆积较厚，很具保护和发掘价值。

十、李家山崖墓群

李家山崖墓群位于开江县广福镇夏家庙村，包括72座崖墓，俗称“七十二洞”，分布在李家山长500米，宽30米，距地表5米的岩石上。其中M1坐北朝南，由墓门、墓室组成，墓门呈方形，三层门楣，高1.3米、宽1.3米。墓室呈弧形顶，为双墓室，宽2.9米、深3.4米、高1.8米。部分墓口被杂草和崖上流失水土封埋，其它墓分别为双层或三层门楣。该崖墓分布密集，且具有一定的特色，为考察东汉崖墓群提供了实物依据。

十一、赵家岭遗址

该遗址位于万源市罗文镇苟家寨村，处于

后河东岸一级阶地上，遗址东西宽50米，南北长400米，面积约2万平方米。2010年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该遗址进行发掘，出土大量陶片、陶网坠、磨制石器、石片等，可判断为新石器时代遗址。该遗址的发现为研究后河上游古人类居住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见证，具有重要的考古价值。

十二、六块田遗址

该遗址位于万源市井溪镇盐井坝村，处于缓坡之上，遗址东西宽约100米，南北长约120米，面积约1.2万平方米。有村民曾在此捡拾到石斧2个，为研究万源新石器时代当地人类生产生活提供了重要的实物佐证，具有较高研究价值。

十三、邻山遗址

邻山遗址位于大竹县四合镇白鹤林村，地处大竹、邻水、垫江三县交接地带，处于铜锣山东麓、明月山西麓狭长浅丘陵地带的东河（御临河、大洪河）西畔的开阔台地上，因白水河和东河在此汇集而得名，古曰“有邻山环之，邻水四合其城”，又名邻州、邻山县、邻山郡，俗称金城。遗址东西长790余米、南北宽487余米，占地面积309079平方米，主要集中在谷家坝，通过全国第二次文物普查、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和2019年巴文化遗址专项调查，在田间耕地发现大量人类生产生活建筑遗存和遗物。通过对显露遗迹剖面清理，文化层厚1.20米，共分四层，第一层厚30厘米，第二层厚30厘米，第三层厚20厘米，第四层厚40厘米。在第二层发现4块较为完整的铺地砖；砖为灰陶，呈长方形，长34厘米，宽34厘米，厚5厘米。在白水河东岸的汤家坝发现二处晋代砖窑窑址。同时分别在谷家坝四周采集到滴水、瓦当、陶足、陶片和不同时期的瓷片，以及用于寺庙和房屋建筑的石质构件。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达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主管部门直接监管的原则,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川办发[2019]71号)等法律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安全责任制,是指为明确和落实消防安全职责,依法建立的消防安全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作为衡量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协调

解决本地区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市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应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在履行管理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应当对分管领域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明确消防安全负责人。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第二章 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等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召开年度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年向下一级政府和所属工作部门部署消防工作，向上一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

(二)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三)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统筹纳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加快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促进城乡消防事业共同发展。

(四)加大消防投入，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五)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绩效管理等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消防工作成效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六)每年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和约谈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或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火灾风险评估、消防规划编修、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作。鼓励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七)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八)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

(九)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保障工作。

(十)推动消防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设备以及技防、物防措施，提升火灾风险智能感知预警水平。

(十一)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推动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主要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支出。

(三)及时编制、修订乡镇消防规划，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乡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健全和完善乡镇火灾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设置消防管理专职人员，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因地制宜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

等职能。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应成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传统村落及名村应建立兼职消防队伍和消防机制。

(五)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做好无物业服务住宅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自防自救工作以及消防安全社区创建等活动。推动村(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配齐灭火救援装备器材。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八条 高新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政府派出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参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三章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保障消防工作经费。按照职责分工对所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部署本部门并督促所属单位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治理,采取可行措施,统筹协调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销案,消除火灾隐患。

(三)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督促

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逃生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作为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重要依据。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在履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同时,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事项,并抄送同级消防救援机构。

(一)教育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所属系统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

(二)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三)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的行业消防安全;加强对社会消防公益组织、消防志愿队伍建设等工作的扶持指导。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事业单位人员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做好患有消防职业病的消防队员的社会保障工作。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编制城乡消

防规划,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合理布局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并监督实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并做好住宅小区的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内河流域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依法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八)文化体育旅游(广电)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体育类场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等单位(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九)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的行业消防安全,协助做好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统计工作。

(十)应急部门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主管行业内的经

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质量违法行为;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订及修订工作;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十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人防部门负责人防系统内修建的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林业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和直属单位及林区、林场、森林公园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督促检查行业消防工作,限期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和突出问题,逐级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督促所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安全科技纳入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科学技术协会负责指导达州科技馆的消防安全管理。

(四)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五)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六)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依法依规做好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经费保障。

(七)农业农村、水利部门依法依规做本系统内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八)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负责指导民爆仓储企业消防安全管理。

(九)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对市政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督促整改因违章搭建造成的占用消防车通道、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消防安全隐患。

(十)退役军人部门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服务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国资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十二)宣传、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电影院消防安全管理,协助监督管理印刷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消

防安全。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监督管理保险公司依法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二)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指导和监督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依法督促电力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勤联训联动机制,负责救援现场电力切断、保障等工作。

(四)燃气规划、建设、管理、经营等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五)互联网信息部门负责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六)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七)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有关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应当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及其职责,制定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工作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消防工作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障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四)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和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按要求和频次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七)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整改的部门、人员。在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八)建立微型消防站和专(兼)职消防队伍,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开展经常性训练演练,提高火灾扑救能力。

(九)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宣传教育能力。

(十)发生火灾事故,应当及时提供单位相关真实情况和资料,全力协助开展火灾扑救、火

灾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十一)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保障消防设施完好、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车通行不受影响、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无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对共用消防设施实施维护保养,落实防火巡查制度,划定消防车通道标识,为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建筑或小区配备专职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并持证上岗。

第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章 责任落实、追究与容错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追究与

容错应当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责、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

第十九条 对消防工作职责不落实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对本级部门或者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约谈:

- (一)消防工作经费保障不到位,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建设等任务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
- (二)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严峻、问题突出的;
- (三)其他应当约谈的情形。

第二十条 对消防工作职责履职不到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予以问责:

- (一)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 (二)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的;
- (三)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年度内被约谈两次的;

(四)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经查实已经履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并全面落实了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或者免于追究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特殊疾病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达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门诊特殊疾病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加强和规范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门诊特殊疾病是指病情相对稳定,需长期在门诊治疗并纳入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称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慢性、重症疾病和罕见病。

门诊特殊疾病人员是指参加我市职工医保并履行了相应缴费义务(以下称参保人员),所患疾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病种范围,均可自愿申请,经认定合格后享受门诊特殊疾病待遇的人员。

第三条 门诊特殊疾病的认定、治疗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保基本、保大病原则;
- (二)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真实有效原则;
- (三)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障水平与基金收支相适应以及适时动态调整原则。

第二章 病种范围

第四条 根据临床医学标准规定,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的病种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诊断明确,主要依赖药物在门诊长期治疗的21种疾病,即: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退,高血压病(Ⅱ、Ⅲ级),糖尿病,肝硬化失代偿期,再生障碍性贫血,精神病(重性精神病除外),帕金森氏病,脑血管意外后遗症,慢性病毒性肝炎(丙肝除外),心脏病(肺心病、高心病、冠心病、风心病、扩心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冠心病心脏介入治疗后抗血小板聚集治疗,结核病,

心肌梗死介入治疗术或冠状动脉搭桥术后,癫痫,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支气管哮喘,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肾病综合症,地中海性贫血,重症肌无力。

第二类:病情稳定后,可在门诊治疗的15种疾病,即恶性肿瘤,白血病,红斑狼疮,器官或骨髓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血友病,重性精神病〔以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为第一诊断〕,丙肝,脊髓空洞症,脊髓蛛网膜粘连,结核性脑膜炎,交通性脑积水,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肝豆状核变性,普拉德-威利综合征,原发性生长激素缺乏症。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可根据医保基金运行和门诊特殊疾病人员费用负担情况等因素,对门诊特殊疾病的病种、分类以及待遇标准等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六条 门诊特殊疾病认定是指认定机构根据临床医学标准,确认申报门诊特殊疾病人员能否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的行为。

第七条 按照参保属地管理原则,全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为门诊特殊疾病认定机构,负责本地门诊特殊疾病人员的认定工作。参保人员可向认定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申请认定,认定机构每月向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送相关信息材料,经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后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

精神类疾病由二级甲等及以上专科医院或内设精神病科室的三级医院认定;辖区内无二级甲等及以上专科医院的,可在其他地区同级

别医院申请认定。

第八条 患有多种第一类门诊特殊疾病的人员,可同时申报。患有多种第二类门诊特殊疾病的人员,只限申报一种。同时患有第一类、第二类门诊特殊疾病的人员,自愿选择其中一类申报。

第九条 认定符合第一类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的人员,申办次月享受门诊特殊疾病待遇,认定符合第二类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的人员,申办次日享受门诊特殊疾病待遇。

第十条 市内跨县域、跨险种转移接续医保关系的门诊特殊疾病人员,不再重新申办,由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确认。市外转移接续医保关系的人员,符合我市门诊特殊疾病病种范围的,提供原参保地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相关证明,由转入地确认纳入。

第十一条 患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退、结核病的门诊特殊疾病人员需每年申办,其余病种每隔5年进行重新申办。70周岁及以上的门诊特殊疾病人员、瘫痪病人等行动不便的不再重新申办。重新申办体检费用由门诊特殊疾病人员自行承担。

第四章 就医管理

第十二条 我市公布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为门诊特殊疾病治疗和供药机构。

第十三条 在我市行政辖区内居住的门诊特殊疾病人员(以下称本地居住人员),第一类门诊特殊疾病人员应当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第二类门诊特殊疾病人员应当在我市定点医院就医治疗。

在我市行政辖区外居住且办理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的门诊特殊疾病人员(以下称异地居住人员),第一类门诊特殊疾病人员可以在备案异地或者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第二类

门诊特殊疾病人员可以在备案异地或者我市的定点医院就医治疗。

第十四条 第二类门诊特殊疾病人员因持续治疗需要,重复到原备案异地定点医院就医治疗,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凭发票按规定报销。

第十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在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年度服务协议时,应将落实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相关规定和违规行为处理等管理措施纳入协议内容。

第五章 费用支付

第十六条 第一类门诊特殊疾病医药费用实行按比例支付和最高支付限额控制。一个医保统筹年度内,第一类门诊特殊疾病人员发生治疗该类疾病的门诊医药费用,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部分,由统筹基金支付70%。按比例支付累计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退、癫痫1500元;精神病(重性精神病除外)、类风湿性关节炎、支气管哮喘、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2500元;高血压病(Ⅱ、Ⅲ级)3000元;心脏病(肺心病、高心病、冠心病、风心病、扩心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3500元;糖尿病、脑血管意外后遗症、重症肌无力4000元;帕金森氏病4500元;慢性病毒性肝炎(丙肝除外)、冠心病心脏介入治疗后抗血小板聚集治疗、结核病、心肌梗死介入治疗术或冠状动脉搭桥术后5000元;肝硬化失代偿期5500元;再生障碍性贫血、肾病综合症、地中海性贫血6000元。

第一类门诊特殊疾病待遇按认定享受月数计算,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费用报销与住院医疗费用报销不得超过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第二类门诊特殊疾病人员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部分,按住院医疗费用报销规定支付,一个统筹年度只扣减一次起

付标准。

享受两种及以上第一类门特殊疾病待遇的人员,可将治疗多种疾病所需药品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就高享受单病种最高支付限额待遇。

肾衰竭患者门诊透析治疗费用仍按项目付费,一个自然年度扣一次起付标准,再按实际住院报销比例予以支付。

丙型肝炎患者的门诊抗病毒治疗疗程一般为6个月。对疗程结束需继续治疗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认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诊治效果评价,对治疗有效的可延续治疗6个月。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通过门诊特殊疾病资格认定后,在待遇有效期内,超过1年未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费用的,停止门诊特殊疾病待遇。如需申办,重新办理。

第十八条 本地居住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属于个人负担的部分,由门诊特殊疾病人员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应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原则上不得受理本地居住人员的门诊特殊疾病报账资料。

异地居住人员,在市外已开通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药品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在非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

用由个人全额垫付,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报销,异地居住人员应在次年6月底前申报上年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费用。

第十九条 门诊特殊疾病用药目录执行国家、省、市出台最新药品目录政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医保部门对认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门诊特殊疾病人员的医疗费用进行重点监控,发现不规范行为应严格按照服务协议、承诺书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认定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单位或个人以欺诈、虚假宣传、串换药品、伪造病历和虚开结算票据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按《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同时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和信用评价管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办〔2016〕21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和 征缴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0〕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基金管理,保障职工医保基金安

全平稳运行,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修订)》《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达市府发[2016]7号)和《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试行)》(达市府办[2019]43号)等规定,现就加强职工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和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职工医保基金征缴力度

(一)严格执行缴费基数有关规定。

参保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我市职工医保的最低缴费基数为全市上年度全部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参保单位职工个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高于最低缴费基数300%以内的,以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高于最低缴费基数300%的,以300%为缴费基数;低于最低缴费基数以及无法核定缴费基数的,以最低缴费基数为缴费基数。参保单位缴费基数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职工工资总额按市统计部门劳动工资统计口径计算。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以市统计部门对外公布的数据为准。

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二)严格执行最低缴费年限制度。

参保单位职工累计缴费年限男不低于30年、女不低于25年,且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5

年。灵活就业人员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20年。

(三)严格按月足额缴费。

参保单位应当按月申报缴费计划,按月足额缴费。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未公布前,按上年度职工缴费基数预缴,之后补缴或抵扣。

二、大力加强财政保障力度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落实主体责任,在预算安排、库款保障和资金拨付上,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安排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同时督促参保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审核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和支付计划,高效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应收尽收。

三、持续加强职工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

(一)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按年度编制职工医保基金收支计划,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税务部门,统一编制全市职工医保基金预算草案。不允许编制滚存结余赤字预算。预计滚存结余出现缺口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在基金收入中,足额安排财政补贴金额,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二)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不定期对参保单位职工医保缴费情况进行稽核,对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人数的,将根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三)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核定参保单位职工缴费基数,与财政、税务部门建立按月对账制度,核对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和结余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0〕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步行街改造提升,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达州市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郭亨孝 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王蔚苾 市政府副市长
杨 松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淳永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陶宇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熊长虹 市商务局局长
李冰雪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局长
王鸿钊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陈 健 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覃永利 通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唐令彬 达川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倪 欣 万源市人民政府市长
冯永刚 宣汉县人民政府县长
何长华 大竹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王 飞 渠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李文章 开江县人民政府县长
朱 挺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要素保障组、项目推进组、监督管理组3个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熊长虹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和推动步行街提升改造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完善促进步行街提升改造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步行街提升改造工作,研究审议步行街提升改造工作重大政策和举措,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时评估、总结工作成效;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步行街提升改造工作的具体协调、督促落实、检查考评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为:围绕步行街提升改造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建立健全步行街提升改造工作机制,重点健全完善督查考核机制,确保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承办领导小组例会,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推进组。

1.要素保障组。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服务业专项资金等财政性资金作用。强化用地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以步行街提升改造规划落地作为配置用地计划指标的依据。创新金融政策,提升金融服务功能,发展

新兴金融业态,探索创新金融监管机制。强化交通组织,充分考虑步行街所在的位置,整个城市的交通状况和城市居民的方便性等,将步行街与周边商圈、路网和谐衔接,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

2.项目推进组。对标我市步行街提升改造工作主要任务,督促、指导、落实全市步行街从规划布局、环境设施、功能品质、智慧水平、文化特色、管理机制、综合效益、商务诚信八个方面完成改造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等〕

3.监督管理组。构建以社会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探索精准高效的市场监管制度,建设多方参与的市场治理新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会商制度。每年召开两次以上领导小组会议,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二)建立汇报制度。各工作推进组定期研究、分析、落实问题,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推进情况。

(三)建立联络制度。各成员单位选派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沟通和协调。

(四)建立考核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步行街改造提升目标任务,每年底对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任务分工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0〕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的通知》(川办函〔2020〕70号)精神,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二、严格超标建设绿色通道。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地耕作层的植物。 2. 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现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 3. 平原地区要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制定绿色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退耕还林还草要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上图入库管理。 4. 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 5.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立即停止在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外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建设绿化带。 6. 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建设绿色通道。 7. 依法依规建设新增绿色通道,对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交通、水务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 8. 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9. 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0. 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11. 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2. 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的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13. 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4. 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5. 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p>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p>	<p>16. 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各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规定期限长期使用。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p>
<p>七、全面开展耕地保护检查。</p>	<p>17. 结合2016—2020年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本地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p>
<p>八、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p>	<p>18. 各县(市、区)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根据《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p>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2日

达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进一步改善全市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四川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5〕5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川交函〔2019〕72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全市农村公路发展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为总目标,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构建“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为实现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健全管理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强化社会监督,严格管理考核”的原则,构建县、乡、村三级路长管理体系,落实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村委会的管养责任,实现“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到2022年农村公路路长工作

机制基本建立,形成逐级负责、上下联动的机制,农村公路路长全覆盖,路长工作常态化,有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责任有效落实,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广大群众对农村公路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公路沿线路产路权管理保护。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划定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依法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制定爱路护路安全出行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二)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在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加强绿化美化,路面常年保持整洁,边沟排水通畅。对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三)加强联合执法监管。加大农村公路管理保护执法监管力度,各有关部门应切实履行农村公路管理保护的行政职能,需联合执法的,由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通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侵占公路用地、偷盗损毁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

四、组织体系

(一)组织形式。

建立县(市、区)农村公路“总路长+县、乡、村

道路长”的路长制组织形式。总路长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道路长由县级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分别担任;乡道路长由乡镇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分别担任;村道路长由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路长制延伸到自然村。

县(市、区)设立总路长办公室,路长办公室设在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由分管交通的县(市、区)政府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参照成立乡镇(街道)路长办公室,乡镇(街道)设立乡镇(街道)路长办公室,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路长职责。

1.总路长。对本县(市、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负责组织研究农村公路重要政策,组织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营资金保障机制,协调解决路长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建立健全目标绩效考核、部门协同推进、监督考核管辖区内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等工作。

2.县道路长。对所管县道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总责,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负责资金筹措,设置路长信息牌,定期开展道路巡查,对道路建设工程质量、养护管理、路政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督促落实,督促指导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落实总路长交办的事项。

3.乡道路长。对所管乡(镇)道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直接负责,协调解决责任道路用地、环保等问题,筹措建养资金,定期开展道路巡查,对责任道路建设工程质量、养护管理、路政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督促落实,设置路长信息牌,明确管养路段信息,乡级路长负责监督、考核村道路长的履职情况,落实总路长及总路长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4.村道路长。对所管村道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直接负责,协调解决责任道路用地、环保等问题,筹措建养资金,定期开展道路巡查,对责任道路建设工程质量、养护管理、路政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督促落实,管理村道管养人员,制作路长信息牌,明确管养路段信息,落实总路长及总路长办公室和乡级路长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三)路长办公室职责。

1.总路长办公室。总路长办公室在总路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制定完善路长制工作规则、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督办落实总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协助总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有关事项,组织对县道路长和乡级路长办公室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向总路长提出考核建议,定期向总路长汇报有关工作。同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积极配合,履行好分内相关工作。

2.乡级路长办公室。负责执行总路长办公室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统筹协调乡镇(街道)范围内农村公路建设重大事项,负责对乡道路长和村道路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向总路长办公室提出考核建议。

(四)基本制度。

1.建立定期会议制度。总路长办公室每年应组织召开不少于两次办公会议,协调解决县(市、区)农村公路发展重大事项,安排部署重点任务。乡级路长办公室每年应组织召开不少于四次办公会议,组织落实总路长工作安排和总路长办公会议精神。

2.建立道路巡查制度。县、乡、村道路长应定期对所管道路开展巡查,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要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建立巡查和问题台账,定期收集上报整改处置情况。

3.建立督导考核制度。总路长办公室、乡级路长办公室按照职责对辖区路长制运行和县、乡、村道路长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每年对路长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督导和考核

结果要及时进行书面通报。

(五)管养队伍。

1.建立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建好用好县、乡、村三级养护管理队伍,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改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位、群众分段义务养护等方式开展日常养护,构建专群结合的养护机制。

2.建立路政管理责任体系。建好用好“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督员、村有护路员”的路政管理队伍,县道路政管理由县级交通路政部门或交通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乡道路政监督员由乡镇交通管理站委派专职人员担任,村道护路员由村民委员会委派村组(社)长担任,加强农村公路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路长制工作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建立“政府主

导、路长分级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研究制定路长制推进措施,健全情况收集反馈机制,明确重点任务,配强管养队伍,加大考核力度,将路长制工作所需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并随农村公路里程和地方财力的增长逐步增加,全力推动路长制工作全面落实。

(二)有序推进实施。各县(市、区)要按照“一路一长”的原则,明确管辖区各条县、乡、村道公路的路长,建立责任档案并登记造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在道路显要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明确路长职责、公路概况、管理保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推进路长信息公开化,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全面舆论营造。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路长制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大力宣传爱路护路理念,及时报道工作成效,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提高路长制工作的社会参与度,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护路爱路氛围。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忠武 彭铸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王忠武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达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主任(兼)、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兼);

乐敏为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雄为四川达州通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翔为达州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铸为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俊为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文斌为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彭铸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陈俊达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何德忠达州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乐敏达州市科学技术局情报所所长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